

前　　言

《中国教育管理精览》作为中国教育管理理论与实践的荟萃和博览，现在与读者见面了。

教育作为培养人才的事业，关系着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的发展，我们国家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质量的提高，关键在管理。教育管理是否科学，决定着教育发展的方向、质量和效益。教育管理在我国虽有着悠久的历史，但作为现代意义上的教育管理科学，还是一门新兴学科。努力提高教育管理水平，推进教育管理改革，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管理模式，对办好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中国教育管理精览》的宗旨是：力求全面反映我国教育管理理论研究的丰硕成果，汇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教育管理改革的实践经验，借鉴我国历史上传统的和国外的教育管理经验，为加强教育管理的理论研究，改进教育管理的方法，提高教育管理的水平，促进教育管理科学化和现代化贡献一份力量。

《中国教育管理精览》本着学术性、导向性和实用性并重的精神，努力做到学术性高一点，指导意义大一点，实用价值强一点。全书共分十五分卷：教育管理通论、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教育法制、教育督导、教育评价、教育发展战略规划、教育管理技术、普通高等教育管

理、中学教育管理、小学及幼儿园教育管理、成人教育管理、职业教育管理、中国传统教育管理、教育管理比较研究、教学艺术与方法。

《中国教育管理精览》是由警官教育出版社倡议，与国家教委、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管理分会等单位的有关领导、专家共同策划编纂出版的。中国教育学会会长、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原副主任张承先、中国教育学会顾问张健，公安部原副部长蒋先进，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西平，国家教委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郝克明，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顾明远、陈德珍担任本书编委会顾问。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教育管理分会理事长、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原所长吴畏研究员担任本书编委会主任兼总主编；中国人民警官大学校长司同军教授担任编委会副主任；张复荃研究员、陈孝彬教授、贺乐凡教授、安文铸教授担任副总主编。

《中国教育管理精览》的编辑出版，得到了教育界的前辈和有关领导的热情关注和指导，一些省市教委的领导同志和教育管理领域的专家还参加了编委会。

我们向所有关心、指导、支持和参与《中国教育管理精览》编纂出版工作的有关单位和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体现本书的宗旨，保证出版质量，本书各分卷均由长期从事教育管理教学与科研的理论工作者主持编审。各分卷主编根据编委会确定的编选原则，在强调选文学术性的同时，兼顾实用性、全面性、群众性，对近年来见诸各类教育刊物和著述的近万份文稿进行了严肃认真的筛选；并按照相应学科的知识体系、工作体系和各卷的体例以及

用共产主义、爱国主义思想教育人民，教育要为阶级斗争、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教育要和劳动联系起来实行半工半读、勤工俭学，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诸方面都得到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按照群众的需要与自愿的原则，实行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办学；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依靠校长教师办好学校。通过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大力提高亿万劳动人民的政治觉悟、文化科学水平，培养上百万党政军和各行各业的领导干部，这是中国革命取得胜利、建设事业取得伟大成就的关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在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明确指出：科技是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关键，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的基础在教育，要把教育放在整个现代化建设的优先战略地位；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师重教；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邓小平教育思想，就成为我国新时期对人民教育事业进行科学管理的指导思想。

二、力求理论和实际结合。本书先帮助读者从教育管理通论入手，大致了解教育管理学、管理思想、学科基础，再到管理决策与实践、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管理职能与运行机制、管理者素质与领导方式等，只有先从宏观的角度和理论思想上搞清楚什么是教育事业科学管理，然后才能进一步具体了解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管理业务，从而达到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便于实施和操作。

三、选文全面，内容丰富。通常我们习惯于把整个教育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其他教育事业。办好各类教育，教育立法是保证；管理体制改革促发展；评价督导看质量和效益；教育经费投入到位是基础；培养和提高师资是关键。本书对这些方面的重要论述和经验总结皆有所选录，教育工作者会从中获得启发和帮助。

四、实行以我为主、博采众长、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原则，使我国的教育管理建立在现代科学基础之上。人类社会为了迎接新技术革命信息时代的挑战，以美国为首的世界发达国家，正在掀起一个以电子计算机、电视机、电话机联网的网络化多媒体为主要标志的“信息高速公路”的热潮，它将对 21 世纪的社会生产、人民生活、科学文化教育产生重大的影响。当前，我们在教育管理上应当注意这一趋势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比较突出的是三方面的问题：（一）人的智力开发和利用如何提前到从零岁开始和向后延伸为终身教育；（二）如何处理好近三百年来近现代科学文化教育的成果继承和新技术革命信息时代对教育功能新要求之间的关系；（三）如何处理好人的个性全面发展与社会、国家对公民整体素质要求之间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总统克林顿在 1997 年 2 月 4 日向国会提交的总统第二届国情咨文宣布：“这届美国政府首要任务，要使全体美国人受到世界上最好的教育”。英国工党新上台的首相布莱尔在他的竞选演说中提出改革英国教育质量 21 点计划，其中提到“教育不仅是我们个人成功的

关键，也是这个国家未来的关键。”尽管美、英两国在教育改革上的具体提法有所不同，但都强调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尽快与信息高速公路联网。现在德国、法国、日本、俄罗斯等国，也都提出了新的教育改革决策，力求教育能适应新技术革命信息时代的挑战。通过和发达国家教育管理的比较研究，可以吸收对于改进我国教育管理有益的经验。

本书对于中国历史上部分著名教育家从事教育管理有益经验的介绍，也有助于我们通古而鉴今。

五、强调从中国实际出发，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江泽民对于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了两大要求：一要全面适应现代化建设对教育的要求；二要不断地提高办学的质量和效益。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及《纲要》的实施意见，各级各类教育正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理论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深入进行改革，实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提高教育质量，使每个学生都能够生动活泼主动地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得到良好的发展。同时，教育要从我国人口众多、底子很薄、资源贫乏的实际出发，为党的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加强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教育，促进国民经济、社会进步能够长期的按照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持续、快速、健康

地向前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人民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的力度较大，特别是占全国人口80%的农村教育改革，实行农业、科技、教育相结合和普教、职教、成教“三教统筹”，在全国农村实施“燎原计划”，要和“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相配合，形成推动农村建设、农业发展、农民脱贫致富的合力，对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起的巨大作用，本书也有所涉及。把握好这些，对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必然是个强有力推进。

要在人口众多的穷国办大教育，一定要充分发扬毛泽东倡导的老解放区延安抗大等干部学校倡导的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校风。当然，由于所处时代的不同，当时主要发挥教育事业的政治和军事功能，以便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官僚资本三座大山，建立起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当代的历史任务，是要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教育的社会功能就要由以政治、军事为主过渡到以经济功能和科技文化功能为主，各级各类教育都强化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教育和国民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培养“四有”社会主义新人。

六、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和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民教育事业的科学管理，从政治角度来看：一要坚持党对教育的领导；二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三要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

目 录

小学幼儿园教育

第一部分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

..... (3)

第二部分 基础教育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一、素质教育	(87)
二、整体改革	(110)
三、愉快教育	(126)
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变革与探索	(135)

第三部分 学校内部管理

一、学校内部管理的原则、模式和方法	(154)
二、领导班子的建设和教师管理	(177)
(一) 领导班子的建设	(177)
(二) 教师管理	(191)
三、教研与教育科研	(263)
四、后勤、行政管理	(292)
五、搞好各级教育的衔接	(311)

第四部分 少年儿童思想品德教育

一、少年儿童思想品德教育工作的形势与任务	(321)
二、德育工作的任务和内容	(349)
(一) 爱国主义教育	(349)
(二) 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	(357)
(三) 帮助儿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	(364)
(四) 良好个性心理品质的培养	(377)
(五) 环境教育	(398)
三、思想品德教育的规律和方法	(408)
四、德育工作的管理	(427)
五、思想品德课教学	(437)
六、在各科教学中渗透思想品德教育	(462)

第五部分 教学

一、教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477)
(一) 课程改革	(477)
(二) 目标教学	(507)
(三) 情境教学	(514)
(四) 愉快教学	(527)
(五) 着重能力培养——着眼于全面素质的提高	(544)
(六) 注重学习能力和良好学习品质的培养	(582)
(七) 使学生主动地学习	(595)
二、教学管理	(606)
(一) 教学管理的指导思想	(606)
(二) 课堂教学诸环节的管理	(627)
(三) 评估与考试	(649)

(四) 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662)
(五) 学习困难学生的转化	(670)
(六) 课外活动和第二课堂	(683)
三、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的提高	(689)
(一) 遵循教学规律	(695)
(二) 改进教学方法	(720)
(三) 学具和电教手段的合理使用	(782)
四、复式教学	(788)
五、特殊教育的教学	(813)

第六部分 班级管理、少先队工作、 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

一、班级管理	(825)
(一) 班主任工作的任务与方法	(825)
(二) 因材施教	(859)
(三) 班级组织和班级活动	(866)
(四) 学生的操行评定	(885)
(五) 后进学生的问题及其转化	(894)
二、少先队工作	(901)
三、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	(911)

第七部分 体育卫生、美育、劳动 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

一、体育卫生	(958)
二、美育	(961)
三、劳动教育	(984)
四、校园文化建设	(995)

小学幼儿
教育管理卷

主编 杨建华

本卷编委

韦 禾 肖言东

金 华 刘冷眉

第一部分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

儿童的权利——一个世界性的新课题

一个国家儿童的状况如何，标志着这个国家的文明程度和现代化进程。1989年11月20日，来自世界161个国家的代表在联合国大会上庄严通过了一项标志人类历史里程碑的法律文件，这就是《儿童权利公约》。作为《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我国政府在执行和贯彻《公约》精神和条文方面做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在教育领域，如何更好地把《公约》精神转化为具体行动亦被提到重要议事日程。

一、《儿童权利公约》的诞生、性质和意义

1959年11月20日，联合国通过了《儿童权利的宣言》。《宣言》的十项基本原则自此一直作为指导儿童福利政策和行为的一整套纲领性文件。《宣言》是国际社会提出“人类应将其最宝贵的赋予儿童”这一原则的初步尝试。1979年国际儿童年前夕，波兰政府首先提出制定一个公约的动议，此后经过10年之久的艰苦努力，一个新的、汇集了半个多世纪以来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之精髓并把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提到一个新高度的《儿童权利公约》终于问世。这一国际公约——国家间的条约——是人类决心“将最宝贵的东西给予儿童”并建立机制加以实施的表示，它具有法律效力，标志着影响人类未来社会道德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因为儿童就是我们的未来。“人类愿意并且明智地将有关世界儿童的权利和需要，以及社会对其儿童的义务用法律文件的形式制定下来，要求各国都来遵守，这正是史无前例的”。1990年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又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1990年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这一系列国际行动表明，各国政府都正在积极行动，力图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做出应有的努力，而“儿童第一”不仅成为当代各国政府和民间的共识，并且是未来国际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趋势。

二、我国履行《公约》的现实状况

(一) 取得的成就

我国在执行和贯彻《公约》方面取得了如下一些成就：

第一，加强立法，使儿童权利得到法律的保障。我国政府在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同时，从国情出发，制订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儿童生存、保护

和发展的法律以及大量相应的法规和政策措施，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以儿童最基本的权利受教育权为例，继 80 年代制定了《义务教育法》之后，1995 年 3 月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确立我国义务教育制度提供了更牢固的法律基础。与此相适应，《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中的有关章、节、条、款，也都对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做出了规定。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加强了制定义务教育地方性法规的工作，从省一级的普及义务教育条例和实施细则到县、乡一级义务教育行政法规和乡规民约，通过相应的立法程序迅速出台，使中央到地方基本形成了实施义务教育的法规系统，这正是我国普及义务教育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前提保证。我国不仅完成了马尼拉会议确定的 1995 年儿童教育中期发展目标，而且到本世纪末儿童教育发展的几项主要指标也已达到。据东亚太平洋地区提供的统计数据，中国儿童教育的各项指标都是良好的。

第二，政府行使职能，全社会共同努力，为儿童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履行《儿童权利公约》，依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两个文件精神，我国于 1992 年 2 月颁布实行《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纲要》结合我国儿童工作的实际情况，以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姿态，对本世纪内我国儿童事业的发展提出了十项主要奋斗目标和实现这一目标的策略和措施，是我国政府促进儿童发展的重要步骤。在组织上，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部分地、县政府都成立了儿童工作协调机构，逐步形成了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在社会上，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意识日益深入人心，“爱护儿童，教育儿童，为儿童做表率，为儿童办实事”正在成为我国公民的自觉行动，儿童工作成为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儿童事业的发展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大好时期。

第三，重视基础性投入，特别是在儿童的教育和卫生方面效果显著，为保证儿童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奠定了物质的基础。目前，我国的儿童保健服务与儿童营养状况正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在控制儿童疾病、降低婴儿死亡率等方面也有显著进展。在保证儿童健康的同时，国家不断调整和完善幼儿教育发展政策，一方面广泛地提供学前教育机会，以使更多的儿童有机会接受早期教育，开发心智；另一方面大面积地提高学前教育的质量，确实促进儿童的发展。自 1987 年以来我国在园幼儿数每年以 2%—12% 的速度增长，在发达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已基本满足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需要，农村学前一年教育的发展也较明显，一些地区已基本普及了学前一年教育，经济条件差、少数民族较多的地区也得到了显著的发展。

(二) 存在的问题

1. 转变观念是当务之急。《公约》的落实不完全取决于法律的完备，而更依赖全社会、全民族对《公约》实质的深刻理解和基本认同。在贯彻《公约》方面存在着二多二少现象，即政府行为多，转化为民众意识少；讲社会和成人对儿童的保护多，讲儿童的主观愿望少。儿童权利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每天都会碰到的实际问题，是涉及到儿童观、价值观和文化传统的理论问题。许多成人往往出于“为孩子好”、“关心孩子”的主观目的而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给儿童，完全不考虑儿童的需要，其实就是对儿童权利的不自觉的侵害，而这又是很难诉诸法律却又是屡见不鲜的。要改变这种状况，最重要的是要转变观念，把儿童看做是“积极的”和“创造性的”权利主体而不仅仅是家庭的私有财产和成人的附属物，这一点正是《公约》不同于以往任何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条约的突出之处。应加强宣传的力度，使《公约》的基本精神深入到城乡的每一个角落，深入到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幼儿园），使之成为政府、社会、公民的自觉意识，并进而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

2. 幼教改革有待深入。如何在幼儿教育中体现《公约》精神，是我国幼教改革的重要方面。以《公约》的理论和观点审视我们的幼教工作，很多问题值得再认识和再思考。一是“尊重儿童”的问题。“尊重儿童”是《公约》精神的核心，也是贯彻《公约》的前提。应该尊重儿童这在我国幼教界已形成共识，但是为什么要尊重？尊重什么？如何尊重等问题并未真正解决。尽管《公约》的条文中揭示了“尊重儿童”的丰富内涵，其各项要求规定也对如何尊重儿童勾画了一个大体的轮廓，但并没有对具体的实践中的操作和每一个教育环节上如何实施提供答案，因此在幼教界加深对“尊重儿童”的认识和理解是贯彻《公约》的首要任务。二是“儿童权利”的问题。“儿童权利”的概念引入我国幼教的时间并不长，儿童权利的性质是什么？范围多大？教师在儿童权利行使中应起什么作用？如何理解儿童是其权利行使的主体？在幼儿园里如何保障儿童的权利实现？都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否则执行《公约》将是一句空话，“尊重儿童”也不过是空洞的口号。三是幼儿教育如何树立大教育观的问题。幼儿教育实现全方位开放，与世界与社会与家庭密切结合，广泛利用校内外各种教育资源，是世界幼儿教育发展的大趋势。我国幼教如何实现三个面向开放办园，一直是改革的重要课题。《公约》在广阔的国际背景上给我们提供了前瞻性的多种思路，如培养目标上，对儿童的素质要求着眼于世界和平与发展，着眼于全球的安全和稳定，着眼于21世纪的社会需要；教育上注重广泛的国际合作，主张教育内容的多元化；肯定家庭在儿

童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等，都是值得深思的。特别是如何调整与家庭的关系，开发家庭教育资源，发展新的家园结合模式进而探索与社区与家庭广泛合作的多样化的幼教模式，是我国幼教深入发展应充分考虑的问题。四是幼儿教育中如何体现儿童的主体性的问题。比如确定教育内容时怎么重视幼儿的经验、兴趣，怎么引导幼儿发展自己的意见而非教师全权决定？指导教育活动时怎么克服教师的支配地位，而尽可能给幼儿创造发挥主动性参与性的条件，扩大幼儿的自由度、选择权，尊重幼儿迈向独立的尝试性探索？教育方法、教育形式怎么去适应幼儿的个别差异特别是发展速度、认知方式的差异，以保证每一个幼儿真正得到发展？管理上，怎么引导幼儿积极发表意见，摆脱其被动接受者的地位，使执行纪律变为幼儿理解的主动参与的活动，变为幼儿学习自己管理自己的教育过程？怎么通过管理培养幼儿正确行使自己权利的能力，培养未来的有责任感的公民的基本素质？以上等等，均是深化幼教改革所面临的迫切问题。

3. 家庭教育存在误区。与其它各种社会保护相比，家庭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占居主导地位，只有使家长全面了解儿童的权利，正确理解儿童权利保护的目的、实质和内涵，端正观念，规范行为，方能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我国传统文化心理和民族价值观中的“家庭化”价值取向，过分强调家庭至上、家庭利益高于一切，在家庭儿童保护和教育中造成了如下一些失误。一是望子成龙心切，期望值偏高。社会以子女的成败论家长的功过，家长也把子女的成败看做自己的荣辱，因此父母很自然地就把自己所承受的社会和心理压力以高期望的方式转嫁给子女，造成孩子沉重的精神负担。二是急功近利，强加于人。由于家庭的荣辱与子女的成功与否联系密切，而社会（包括家长自己）评价儿童是否成功的主要标尺是所谓学业成就，所以许多家长不顾孩子的兴趣、意愿和能力，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孩子，为了自己理解的孩子的利益而侵犯其合法权益，并由此造成不少家庭悲剧。三是终身保护，终身服务。家庭保护是家长对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但许多中国家长把“义务”理解为“权力”，把对子女“未成年”期内的有限期保护变成无限期。他们只要求子女顺从，不希望子女独立，习惯于把子女置于自己的羽翼之下，把他们的一切事务（甚至成家立业、生儿育女）包揽起来，这种终身保护和终身服务养成子女强烈的依赖心理，并在不经意中剥夺了子女的发展权。此外，教育方法简单、家庭生活不民主等等，也都是家庭化的价值取向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因此，就中国家庭中的儿童权利保护来说，还有大量细致的工作要做，其中转变家长的教育和教育方法尤为重要。

4. 消除地区间不平等性特别是为广大农村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方面任务

艰巨。改革开放以来，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造成的贫富差距不断拉大，在一些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已开始普及高中教育时，相当部分的边远、贫困地区仍在为儿童的失学、辍学问题所困扰。如何保证广大农村儿童的受教育权仍是一项长远而艰巨的任务。占我国学前儿童绝大多数的农村儿童的教育问题目前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考虑到学前期是儿童智力发展和人格形成的关键阶段，办好农村幼儿教育对于提高我国人口素质和农村基础教育水平将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宣传、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些基本原则

要改变头脑中的旧的观念，使《公约》精神得到贯彻，需要了解和掌握如下一些原则和方法：（1）儿童在活动中学习，也就是通过做学到东西。做指的是动手、说话、交流、对自身行动的反思等等。实际上，做比读学到的东西更多。（2）儿童知道得很多，一个30人的班级，把30个家庭的经验、知识带到了课堂，教师应当利用来自不同家庭背景的孩子的不同的生活经验作为教学资源。（3）教师的作用不是教课本、教《公约》，而是通过交流让儿童领略什么是好的、美的，教儿童学会关心。（4）教师的作用是教育，好教师应该知道学生的心理，知道不同年龄学生发展的不同需要。（5）教师的职责是创造一个充满爱和关心的环境，艺术角、手工角、自然角等等都是帮助学生学会关心动物和人、关心自然并进行手工操作的很好的学习环境。（6）不能进行填鸭式教学，课程不是第一位的，教师的任务是通过间接式的教学帮助儿童掌握这些课程。（7）《公约》不是一个新的理论，不是一本书，《公约》尊重各种不同的想法、各种观点，如一位好老师可以容忍学生的不同看法。（8）无须把《公约》直接授之于儿童，而是为儿童提供帮助并开发有关知识。

此外，在传统上儿童总是被人们看做是宝贵的东西，但没有被看做是权利主体。政治家、专业工作者和家长虽然关心儿童的幸福，但考虑问题的基点在于使脆弱的儿童免受伤害。人们还没有普遍认识到儿童也是有能力的，他们有自己的观点和想法，应该像其他人一样得到尊重，应该拥有“权利”。改变这种状况，正是儿童权利运动要达到的目的。体现《公约》精神的四个基本原则是：（1）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任何事情凡是涉及到儿童，必须以儿童利益为重。（2）尊重儿童尊严的原则。这条原则与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权利有关，但其意义不仅仅局限于“不被杀”的问题，它指向于儿童生活与发展的质量问题。（3）尊重儿童的观点与意见的原则。任何事情如果涉及到儿童本人，必须认真听取儿童自己的观点与意见。（4）无歧视原则。不管儿童来自何种社会文化背景，不论出身高低、贫富、男孩女孩、正常儿童还是残疾

儿童，都应当得到平等的对待，而不应当受到任何歧视或忽视。

同时，应把儿童和少年的社会参与看做儿童权利的基本要素，最新研究表明，孩子从很小时就是一个积极的参与者，不让儿童参与、缺少参与的机会会使他们的智力、道德行为的发展受到影响。让儿童唯命是从还是与他们进行交流，其间的差别是非常大的，消极的听话、执行，孩子可能不知道将来如何去负责，而充分的交流可以使孩子知道为什么这么做从而教会他负责。因此每个教师、专家、政策制订者都应自问，我们是否给孩子提供了参与的空间。在学校，应有比发展智力更高的目标，要帮助孩子朝未来社会所需要的方向发展，要重视进行社会的教育。过于强调智力开发带来许多心理问题，压力越大儿童就越压抑，填鸭式教育会使儿童变得很不道德。过分重视学习成绩对社会教育就会减少，而社会方面的教育是不能从课本里学到的。如果让孩子参加校内外各种社会活动，将提高孩子心理健康和幸福的程度，一些心理和社会方面的问题也会迎刃而解。总之，儿童的社会性参与不仅是他们的基本权利，也是他们成长与发展的基本需要，而儿童的社会性参与也是社会的需要。90年代对待儿童的新的态度可以概括为3个R，即儿童的权利、地位和尊重，保障儿童的参与权是实现三者的基本途径。

摘自韦禾：儿童的权利——一个世界性的新课题，
《教育研究》1996年第8期

增强儿童权利保护意识的理论问题

《儿童权利公约·导言》中指出：“使世界上每个儿童享有《公约》中所保护的权利，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团体及个人的一致努力。归根到底，最重要的支持来自个人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及坚持这些权利受到尊重”。增强儿童权利和儿童权利保护的公民意识和教育职能意识是在我国进一步促进《公约》的实施所面临的一个重要的、也是一个相当艰巨的任务。

一、儿童权利意识：文化与历史传统的回顾与分析

儿童权利问题，从思想基础上来讲，实际是一个儿童观的问题，即如何认识和对待儿童，主要涉及到儿童的价值与权利；儿童的特质、生长与发展的形式与原因等问题。一个时代或一个社会人们对于这些问题的看法与观念的总和，即为该时代或社会的儿童观。儿童的价值与权利问题，是儿童观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或方面，反映了人们对于儿童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认识。

儿童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可以从这关系链的两端即“儿童”与“社会”分别加以考察。以“社会”为视角看“儿童，则儿童是社会延续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儿童作为社会现